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 日通知全体董事，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早上 9 时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景亮先生主持。会议讨论审议后，到会董事全票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度本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56,998.62 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2,064.7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03,467,674.39元。

鉴于公司本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未达到《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条款的相关规定，同时考虑公司 2016 年的业务规划对资金的需求，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制剂业务在2015年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为尽快实现业务的恢复性增长，同时尽快做大做强中药饮片和医药研发业务，对公司流动资金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公司为提升核心竞争力，在产品市场网络建设和新产品研发方面都需要进行持续投入。

公司负债结构中，短期负债比重较大，资金成本压力较大，需要更多的自有资金来降低财务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 2016 年的业务规划对资金的需求、目前行业特点、发展阶段、中长期发展规划等多方面因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16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李金宝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2015 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公司董事变动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尹效华先生，连续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已满 6 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的相关规定，已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现提名罗剑超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本次董事变动后公司董事会构成为 9 人，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的比例符合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2015 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实现 2015 年度盈利预测的说明及致歉》；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在金融机构进行间接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5 日